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5），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完成首次信息披露，披露文件为《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38）、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文件。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问题清单》，据此，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落实反馈问题。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相关工作仍未全部完成，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决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再次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延期恢复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

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待公司上述相关事项解除不确定性后恢复转让，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